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

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用690万美元采购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宿营地物资的报告，³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此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此后称为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7年6月30日第1118(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1997年7月1日起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及以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9年2月26日第1229(199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89年2月16日第43/231号决议及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¹ A/54/809 和 A/54/812。

² A/54/831 和 A/54/841。

³ A/54/548

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 1999 年 6 月 8 日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3/228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应尽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9 060 万美元，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7%，注意到约有 40%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核查团和观察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为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出现延误；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同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它们得到充分落实；

9.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 690 万美元采购联安核查团宿营地物资

⁴ A/54/831。

的报告；³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的清理结束工作；

11. 决定，除已按照大会第 53/228 号决议拨出的毛额 7 441 540 美元(净额 7 083 840 美元)外，拨出毛额 7 607 900 美元(净额 7 222 700 美元)给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清理结束费用，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核可的毛额 5 274 800 美元(净额 4 875 100 美元)；

12. 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3/228 号决议拨出的毛额 7 441 540 美元(净额 7 083 840 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额外数额毛额 7 607 900 美元(净额 7 222 700 美元)，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例表；

1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385 2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2 段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14. 决定拨出毛额 143 500 美元(净额 130 500 美元)，充作该观察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清理结束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毛额……美元(净额……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美元(净额……美元)，但在现阶段不就上述数额的分摊采取行动；

15. 注意到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结余毛额 149 500 美元和所需额外经费净额 787 600 美元，并决定推迟至大会审议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的最后执行情况资料之后再就此采取行动；

16. 请秘书长迟于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提出更详细的解释，说明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所需的数额，包括说明对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特遣队所属装备追溯适用新程序所带来的影响；

17. 决定继续审查为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而编列的预算数额；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均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款项来筹措经费；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